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CO. GUANGDONG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整层,邮编: 518048
14/F, Times Finance Centre, No.4001, Shen Nan Road, ShenZhen, PRC. P.C.518048
电话 (Tel.):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86) 755-83025068,83025058
网址 (Websit):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 可行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三年一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整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或“《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测检测”）的委托，为公司实施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假设所有提供给我们的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若在行权前华测检测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2年4月17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2012年8月27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2013年1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7.19元。

计算过程为 $P = P_0 - V = 17.49 - 0.2 - 0.1 = 17.19$ 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二、关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的授权和批准

1、201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授权办理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

案》，同意 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其所持股票增值权的 30%，即 8.1 万份股票增值权。

3、2013 年 1 月 24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对象在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4、2013 年 1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对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增值权行权条件进行核实后，并一致认为：公司 4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事宜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三、关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的条件及其成就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根据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4、公司 201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以 201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或以 201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本所律师对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进行逐条核查，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2011 年年度报告、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及公司声明与承诺，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及公司声明与承诺，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 4 名，2011 年度绩效考核均为合格。

4、根据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声明与承诺，公司 201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51%；公司 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 2010 年增长 46.35%，均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全部行权条件已经满足，确定的 4 名激励对象符合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范围，可以按照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进行第一期行权。

四、关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的行权安排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公司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及会议决议，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如下：

1、股票增值权行权股票来源：股票增值权不涉及到实际股票，以华测检测股票作为虚拟股票标的。

2、授予对象和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增值权数量(万份)
徐帅军	高级管理人员	15	4.5	10.5
汪以伦	中层管理人员	8	2.4	5.6
许天钦	中层管理人员	2	0.6	1.4
叶秀珍	中层管理人员	2	0.6	1.4
合计	——	27	8.1	18.9

3、本次可行权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17.19 元。若在行权期中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

进行相应的调整。

4、可行权日：激励对象应按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安排分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增值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

6、本次股票增值权的行权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的股票增值权为虚拟股份，公司从未分配利润中直接兑付激励对象行权时华测检测股票市价和行权价的价差。该笔费用对公司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会带来一定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符合《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及《股票增

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2、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事宜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3、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全部行权条件已经满足，确定的4名激励对象符合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范围，可以按照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进行第一期行权。

4、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符合《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周 燕

张 鑫

年 月 日